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市监〔2019〕95号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推进 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二七政〔2019〕5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以后补助的形式对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条 每年从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财税户管、统计均在二七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为区内企业提供投融资和各类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等。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支持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一) 对国内授权专利在区内实施产业化(含区属企事业单位以自有专利技术实施产业化)，视技术含量、经济社会效益对实施单位给予资助，积极推荐申报省、市相关专利产业化项目，按获得上级资金1: 0.5 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100 万元。

(二) 对境外授权专利在区内实施产业化，视技术含量、经济社会效益对实施单位给予资助，积极推荐申报省、市相关专利产业化项目，按获得上级资金1: 0.5 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200 万元。

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项目(含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服务机构，按照实际获得资金金额50%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 万元。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 万元。对获批省级知识产权强企(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 万元。对获批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 万元。

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和市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或组织，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将于每年十月份发布《二七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当年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列入下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预算。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下年度支持预算。

第十六条 列入预算的项目在下年度经专家评审及相关流程后，分批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并在二七区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二七区创新创业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科技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八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